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556名獲選僱員授出合共231,991,350股獎勵股份，其中25,571,250股獎勵股份及206,420,100股獎勵股份分別授予四名關連承授人及552名非關連承授人。所有231,991,350股獎勵股份均以零代價授出。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新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兌現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四名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5,571,25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關連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所有25,571,250股獎勵股份已以零代價授予關連承授人。授予關連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接收一股股份，且授出之獎勵股份不受表現目標所限。

合共25,571,250股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中，(i)8,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樊路遠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ii)10,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李捷先生(彼為執行董事)；(iii)3,071,250股獎勵股份授予孟鈞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及(iv)4,5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授予樊路遠先生之獎勵股份將分六批等量歸屬，其中第一批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而餘下五批將於其後每年分批歸屬。授予李捷先生、孟鈞先生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之獎勵股份將分四批等量歸屬，其中第一批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而餘下三批將於其後每年分批歸屬。本公司可按各關連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立之獨立授予函件所載對授予四名關連承授人獎勵股份之歸屬條件作出任何修改。倘出現相關授予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則就相關股份而言任何已授予關連承授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就向四名關連承授人授出之25,571,250股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須促使受託人以本公司作出之現金注資自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將以信託形式為關連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該等關連承授人為止。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即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當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41港元計算，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之市值為10,484,212.50港元。

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惟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已就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除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外，概無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向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552名非關連承授人授出合共206,420,1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非關連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每股獎勵股份賦有權利，可於其歸屬日期接收一股股份。

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各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於本公告日期，552名非關連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之詳情載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非關連承授人人數：	本集團及聯營實體之552名僱員
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206,420,100股獎勵股份
授出之獎勵股份之 購買價格：	零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41港元

歸屬期：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分四批等量歸屬，其中第一批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歸屬，而餘下三批將於其後每年分批歸屬，惟本公司可按各非關連承授人與本公司簽立之獨立授予函件所載對歸屬時間表作出任何修改。

倘出現相關授予函件中列明之任何情況，則就相關股份而言任何已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但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自相關情況出現時起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特別規定歸屬期期限時長。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分批歸屬，總歸屬期超過12個月。因行政原因，授出日期至首次歸屬日期的時間間隔少於12個月，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股份的時間。

表現目標： 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回扣機制：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出現以下情況，則任何授予非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將自動註銷：

(a) 非關連承授人因以下任何原因不再為集團公司或聯營實體之僱員：

- (i) 干犯盜竊、挪用公款、欺詐、不誠實、嚴重不當行為、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干犯重罪或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涉及道德上卑鄙行為之較輕罪行，而不論是否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實體對其僱傭或委聘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終止其僱傭或委聘；

- (ii) 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有效之適用法例或法規項下之任何罪行或違反該等條例、法例或法規；
- (iii)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嚴重違反非關連承授人與集團公司之間之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知識產權及／或發明轉讓、僱傭、不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
- (iv)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存在有關非關連承授人受僱於任何集團公司之任何嚴重失實陳述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
- (v)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重大方面未履行作為非關連承授人遵從主管之合理指示或遵守任何集團公司之政策或行為守則之慣常責任；或
- (vi) 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對本集團之名稱、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行為；

- (b) 非關連承授人於其受僱期間或其於集團公司或聯營實體之僱傭關係終止後十二(12)個月內(於各情況下由董事會釐定)：
- (i) 以擁有人、合夥人、主事人或股東或其他東主之身份直接或間接設立、註冊成立、組建、訂立或參與任何競爭對手之業務(於公開市場上僅作為被動式投資收購競爭對手不超過百分之五(5%)權益除外)；
 - (ii) 已成為、現為或即將成為任何競爭對手之高級職員、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競爭對手訂立、延續僱傭關係或向或就任何競爭對手提供任何服務；或
 - (iii) 蓄意作出或已作出任何可能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之行為；
- (c) 非關連承授人因未能全面履行其管理職責而作出給任何集團公司造成重大損失之行為或疏忽(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或
- (d) 非關連承授人違反任何授予通知項下之保密義務。

財務援助：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向非關連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照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就向非關連承授人授出之206,420,100股獎勵股份而言，新股份將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配發最多5,395,148,031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除上述建議發行206,420,100股新股份外，先前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其他新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所持股份之最高總數於任何單一時間點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倘若獎勵會導致受託人所持股份之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於本公告日期，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後可用於未來授出之股份數目為27,286,775股。

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董事會須安排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將206,420,100股新股份的認購款項51,605,025.00港元支付予受託人。待配發206,420,100股新股份後，受託人將代非關連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上述新股份，並將於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按彼等各自之份額，分別免費轉讓予彼等。

為兌現206,420,100股獎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7%；及(ii)經該配發及發行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6%。

上述配發及發行不會募集任何新資金。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以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206,420,100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的第17章。

於關連承授人中，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餘下的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關連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待該等授予關連承授人之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後，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由於獎勵股份乃根據關連承授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向彼等授出，並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構成其薪酬待遇之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實體」	指	集團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其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公司以及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任何公司，包括該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
「競爭對手」	指	從事或將從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與任何集團公司產品、流程、技術、程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性質之任何活動的任何企業
「關連承授人」	指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僱員」	指	任一集團公司或任何聯營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556名獲選僱員，均為新的上市規則第17章17.03A條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明之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關連承授人」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承授人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獲選僱員」	指	獲董事會選定為可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訂、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本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